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匡同春、雷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原独立董事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爱菊女士和杨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于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爱菊，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从事新能源与器件研究 19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点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深圳发改委科技计划项目等纵向课题和企业横向课题近 20 项，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2 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 项，株洲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省动力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李爱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雄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目前兼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兼任广东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民建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雄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